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  | 制定環保管理系統  |
| 編號   | 108810L5 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行業各營運場所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營運場所相關的環保法例及具有良好環境管理概念，為轄下營運場所制定可行的環保管理系統。   |
| 級別   | 5   |
| 學分   | 6 ( 僅供參考 )  |
| 能力  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環保法例及營運場所的相關運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充分瞭解下列條例中僱主及員工的責任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噪音管制條例中相關事項</li> <li>○ 廢物處置條例中相關事項</li> <li>○ 水污染管制條例中相關事項</li> <li>○ 保護臭氣層條例中相關事項</li> <li>○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中相關事項</li> <li>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相關事項</li> <li>○ 相關的勞工法例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瞭解機構內各部門的運作及人力資源狀況</li> <li>● 掌握機構訂下的環保長期和短期目標以及成效指標</li> <li>● 瞭解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</li> <li>● 掌握良好環境管理的概念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環保管理系統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整體環保政策的要求，制定成效指標的量度程序，例如：量度方法、人選及頻率等</li> <li>● 按風險評估報告及對機構整體政策作出分析，制定適合各營運場所的相關環保作業要求及指引，並建立監察系統及編制紀錄文件，所涉及的具體事項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化學廢物管理，如廢油及有機溶劑等</li> <li>○ 製冷劑使用及回收管理</li> <li>○ 工場廢氣排放管理</li> <li>○ 燃料、潤滑油過濾器、廢機油、廢油漆或有機溶劑及其空置容器的回收管理</li> <li>○ 處理黏有油漆、機油及有機溶劑的抹布等</li> <li>○ 可回收的零部件管理，如廢電池、廢輪胎、廢制動片等</li> <li>○ 含石棉的廢物管理</li> <li>○ 廢物分類回收及棄置管理</li> <li>○ 工場廢水管理</li> <li>○ 噪音管理</li> <li>○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粉塵、難聞氣味等空氣污染物管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按機構的整體環保政策，制定適合個別營運場所的良好環境管理守則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</li> <li>○ 能源效益管理</li> <li>○ 消耗品環保管理</li> </ul> </li> </ul> |

## 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○ 貨品採購環保管理</li><li>● 按機構的人力資源及實際運作，制定相關員工培訓程序，例如：資源安排、受訓人選、培訓方案等</li><li>● 就機構的實際情況，對各項環保管理細節，確立稽核程序，制定環保管理巡查表，確保環保系統得以落實</li><li>● 檢討環保管理系統的成效，並作出分析，在需要時作出修訂</li><li>● 覆檢所制定的措施或指引，符合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</li></ul>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能夠根據機構訂下的整體環保政策，確立適用於轄下營運場所的環保作業指引，並使其得以落實及加以監察；及</li><li>● 能夠檢討及優化系統。</li></ul>   |
| 備註   |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噪音管制條例</li><li>● 廢物處置條例</li><li>● 水污染管制條例</li><li>● 保護臭氧層條例</li><li>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</li><li>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</li></ul>  |